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验字 CYYS20200017号)

项目名称: 新建综合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09月

建设单位：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邮编：215600

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港澳路西侧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生产工艺简介.....	11
3.4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5
4.2其它环保设施.....	17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8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9
6.1 废水评价标准.....	19
6.2 噪声评价标准.....	19
6.3 总量控制指标.....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废水监测.....	20
7.2噪声监测.....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监测分析方法.....	21
8.2质量保证措施.....	21
9、验收监测工况.....	23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4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5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27
12.1 监测结论.....	27
12.2 建议.....	2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8

附件：

- 1、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厂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保行审注册[2019]22号）；
- 3、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张保投资备[2019]2号）；
- 4、生活垃圾拖运协议；
- 5、污水处理协议；
- 6、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检测报告（AN20082506）；
- 7、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验收项目概况

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厂房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西侧，总用地面积52645.79平方米，投资11000万元，利用现有土地新建芯片厂房面积14053.45平方米，新建综合厂房一面积13922.23平方米，新建消防泵房及水池面积633.6平方米，新建甲类仓库面积165平方米。新建芯片厂房、综合厂房一用于企业生产运营，暂无进驻计划，待本项目竣工验收后补充相应环评手续。本项目建成的甲类仓库主要用于本公司化学产品的存储，不涉及对外经营，仓库内不涉及化学反应及生产过程，储存甲苯、乙酸乙酯、甲基乙基酮、丙烯酸树脂胶水，最大存储量为19吨，年周转量为200吨。

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厂房项目于2019年01月02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张保投资备[2019]2号），于2019年1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18日在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注册（张保行审注册[2019]22号）。

本项目于2019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6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已稳定运行，在2020年08月28日-2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受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核对了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本项目相关环保验收工作。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28日-29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检查情况，建设单位编制了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厂房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概况见表1-1。

表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	新建综合厂房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E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港澳路西侧		
立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立项时间	2019年01月02日
环评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时间	2019年1月
环评审批单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环评注册时间	2019年2月18日
开工时间	2019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0年6月
立项内容	此项目总用地面积52645.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8774.28平方米，其中新建芯片厂房面积14053.45平方米，新建综合厂房一面积13922.23平方米，新建消防泵房及水池面积633.60平方米，新建甲类仓库面积165平方米。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开工前，还需办理环保、安全、规划等相关手续方可实施。		
主要产品名称及生产能力	环评设计建设一级甲类仓库（1层）165平方米（建筑面积）、二级丙类芯片仓房（2层）14053.45平方米（建筑面积）、一级丙类标准厂房一（3层）13922.23平方米（建筑面积）。 实际建设建设一级甲类仓库（1层）165平方米（建筑面积）、二级丙类芯片仓房（2层）14053.45平方米（建筑面积）、一级丙类标准厂房一（3层）13922.23平方米（建筑面积）。		

注：新建消防泵房及水池面积633.6平方米。

2、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意见的通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2018年5月15日）；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日）；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1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16、《一般工业固废危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11）；
- 1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 1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20、《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张环发[2019]209号）；
- 21、《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22、《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厂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
- 23、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保行审注册[2019]22号）；
- 24、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附件证明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张家港市保税区港澳路西侧，本项目东侧为诺亚物流、江苏逸仕路物流有限公司；南侧为信东仪器仪表苏州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江苏双腾管业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苏伦士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再往西侧为金港路，隔路为南港橡胶工业公司；北侧为百旭科技、三井允拓复合材料公司。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监测点位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周边环境见图3-3、地理位置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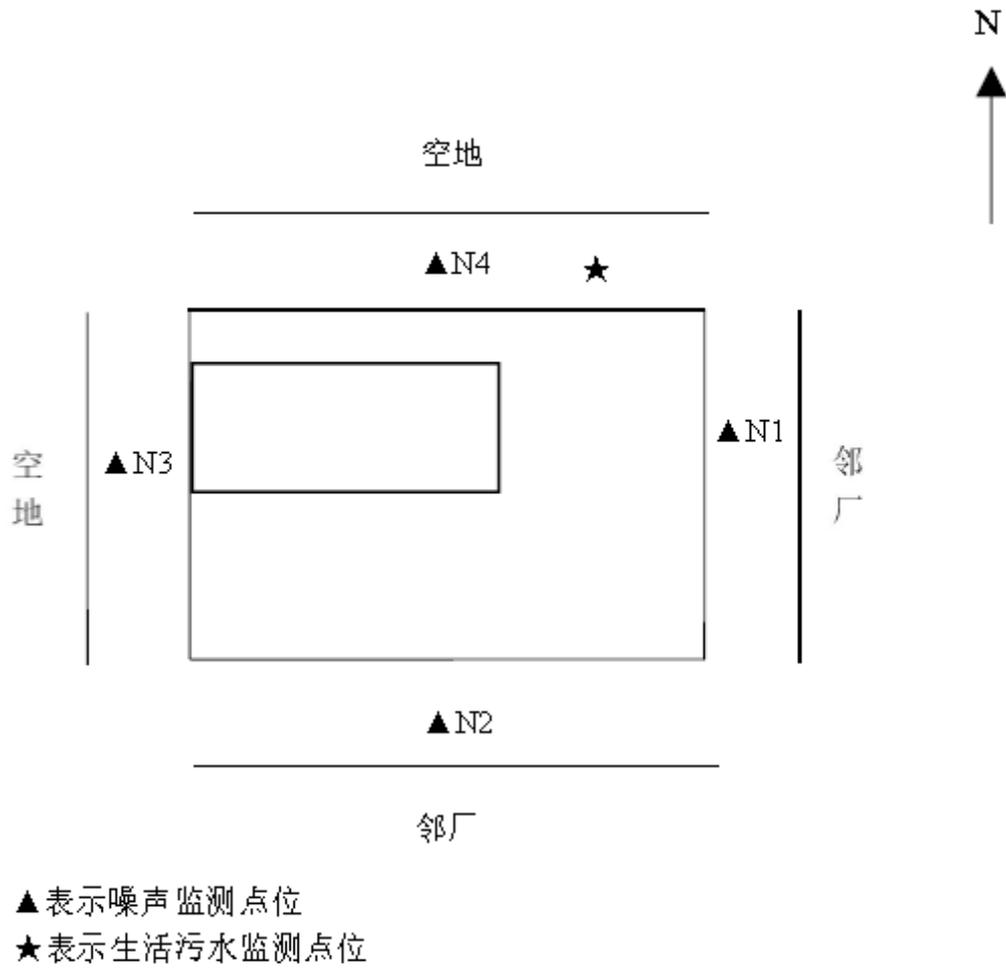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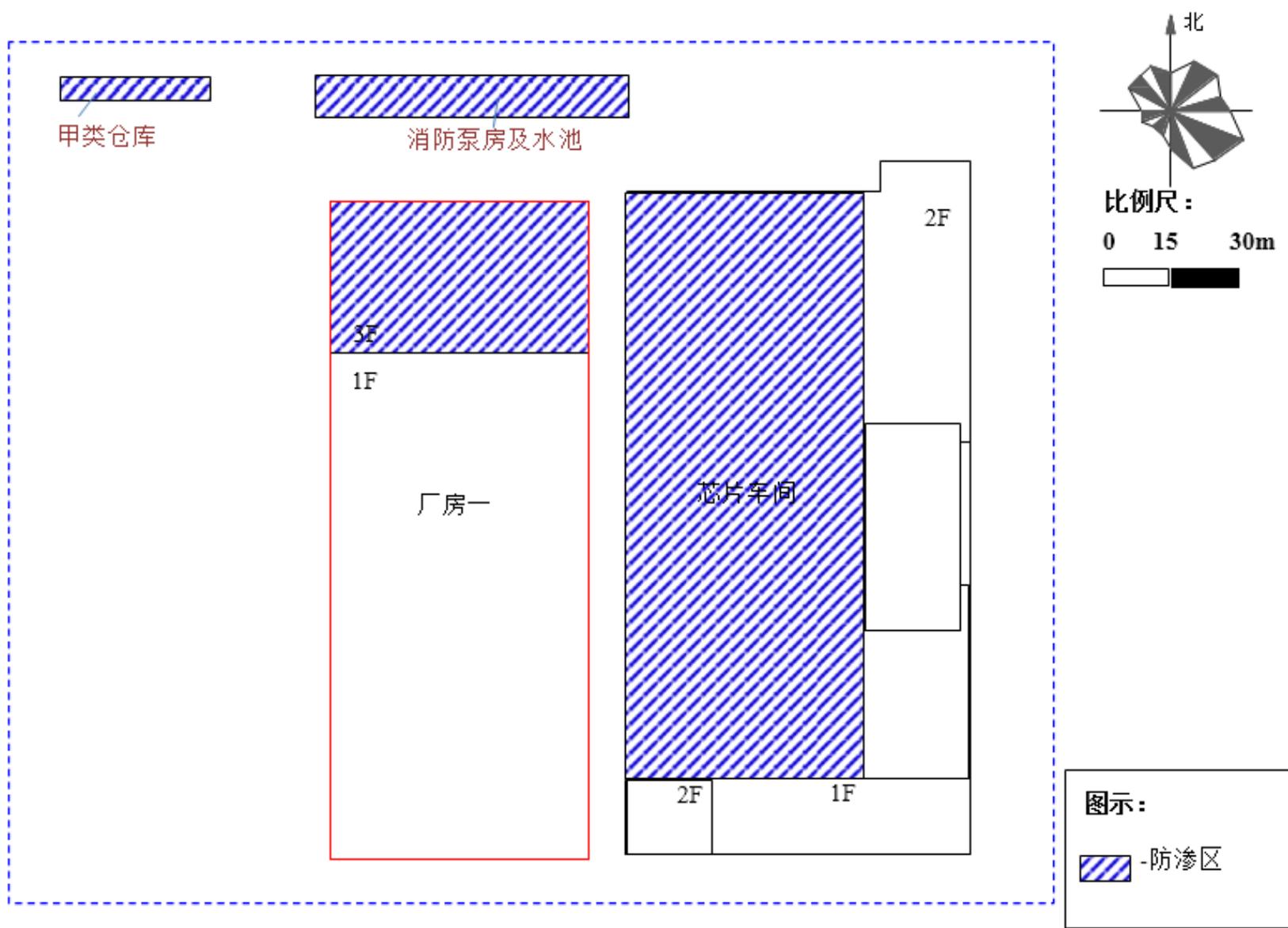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3-3 周边环境图



图3-4 地理位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见表3-1，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表3-2、表3-3，产品方案见表3-4。

表 3-1 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总投资	总投资11000万元，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0.3%。	与环评一致
2	建设规模	建设一级甲类仓库（1层）165平方米（建筑面积）、二级丙类芯片仓房（2层）14053.45平方米（建筑面积）、一级丙类标准厂房一（3层）13922.23平方米（建筑面积）。	与环评一致
3	定员与生产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日280天，常日班8小时工作制。	与环评一致
4	占地面积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2645.79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原环评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防爆专用油桶搬运车	/	1辆	1辆	0	与环评一致
2	防爆电动叉车	/	1辆	1辆	0	与环评一致
3	防爆事故风机	风量13250m ³ /h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最大存储量	周转天数	年周转量	最大存储量	周转天数	年周转量	
1	甲苯	200L/桶	2吨	10天	50吨	2吨	10天	50吨	与环评一致
2	乙酸乙酯	200L/桶	5吨	30天	50吨	5吨	30天	50吨	与环评一致
3	甲基乙基酮	200L/桶	2吨	10天	50吨	2吨	10天	50吨	与环评一致
4	丙烯酸树脂胶水	200L/桶	10吨	60天	50吨	10吨	60天	50吨	与环评一致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毒性	燃烧爆炸性
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气味，分子式：C ₇ H ₈ ，熔点：-94.9℃，沸点：110.6℃，闪点4℃，其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爆炸下限：1.2%、爆炸上限：7.0%、最小点火能：2.5 mJ、最大爆炸压力：0.666 MPa、引燃温度：535℃。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易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鼠经口)；LC ₅₀ : 12124mg/kg (兔经皮)
乙酸乙酯	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易挥发，分子式：C ₄ H ₈ O ₂ ，熔点：-83.5℃，沸点：77.2℃，爆炸下限：2.0%；爆炸上限：11.5%，最小点火能：0.46 mJ，爆炸极限：2.2%—11.2%(体积)，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等多数有机溶剂。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易燃	LD ₅₀ : 5620mg/kg (大鼠经口)
甲基乙基酮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丙酮的气味，分子式：C ₄ H ₈ O，熔点：-85.9℃，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闪点：-9℃，爆炸下限：1.7%，爆炸上限：11.4%，引燃温度：404℃，爆炸极限1.81%~11.5% (体积)。高浓度蒸气有麻醉性。	易燃	LD ₅₀ : 3400mg/kg (大鼠经口)
丙烯酸	无色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分子式：C ₃ H ₄ O ₂ ，熔点：14℃，沸点：141℃，闪点：85℃，爆炸下限：2.4%，爆炸上限：8%，引燃温度：438℃，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乙醚。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易燃	LD ₅₀ : 2520mg/kg (大鼠经口)；950mg/m ³ (经兔皮)；LC ₅₀ : 53000mg/m ³ (小鼠吸入)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表 3-5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火灾类别	耐火等级
甲类仓库	165m ²	165m ²	钢筋混凝土框架	1	甲类	一级
芯片仓房	10964.15m ²	14053.45m ²	钢筋混凝土框架	2	丙类	二级
标准厂房一	8136.7m ²	13922.23m ²	钢筋混凝土框架	3	丙类	一级

备注：以上数据经公司确认。

3.3 生产工艺简介

3.3.1 施工期工艺简介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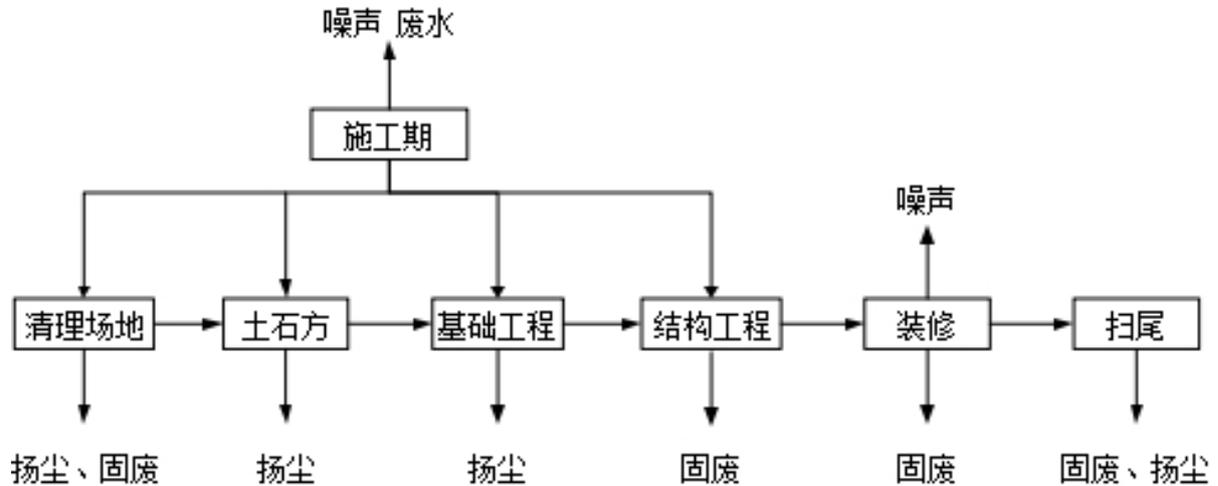


图3-5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建筑施工**: 标准厂房的建设主要包括清理场地、土石方、基础工程和结构工程, 基础工程主要为围挡、挖方、地建设、场地的填土和夯实, 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结构工程为根据施工图纸, 进行钢筋混凝土的配料, 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搅拌废气、运输汽车尾气、碎砖和废砂、废金属料等固废和冲洗废水。

(2) **设备安装、调试**: 主要是风机、空调的安装, 该工序较为简单, 无“三废”产生。

3.3.2 营运期工艺简介

本项目新建甲类仓库，主要提供化学品储存、中转服务，不涉及企业自用，不存在复杂的工艺生产过程，主要是依据客户需求进行进行化学品的装卸、分拣、包装及存储，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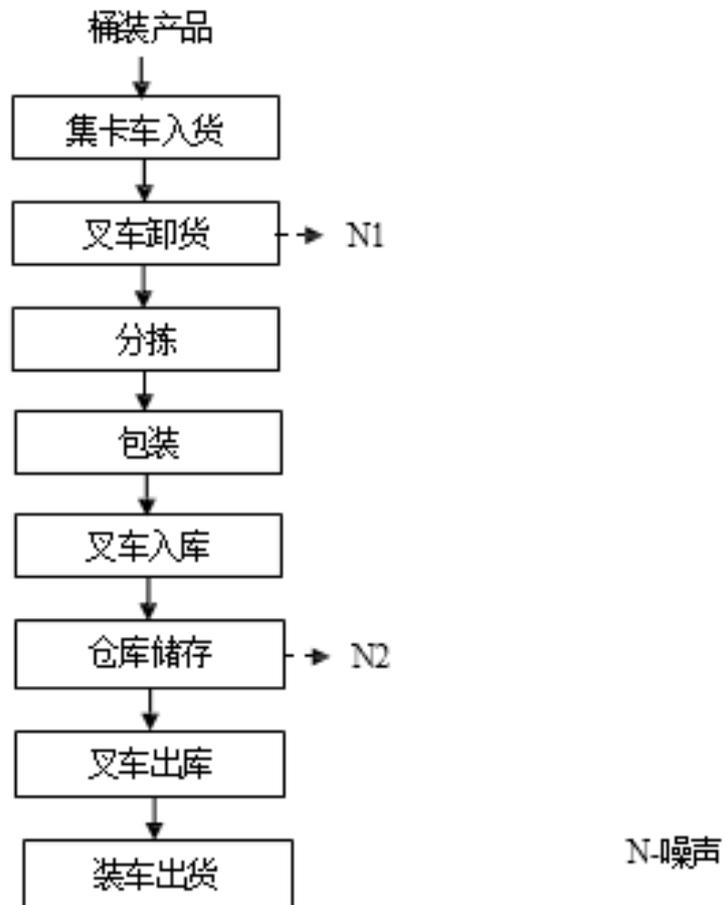


图3-6 存储、中转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集卡车入库：通过集卡车将桶装材料运输至厂内；

叉车卸货：装有桶装产品的集卡车进入厂区后，在装卸区域内用叉车将物料从运输车上搬运至综合车间内进行分拣，此工序主要产生运输噪声 N1；

分拣：由于库存管理的模式是品名+批号，故需要按照订单，将同一车的整车货物运至综合车间，进行拆托盘及批号拣选工作，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包装桶），不会导致货物暴露；

包装：分拣后，根据客户的发货订单重新将货物打托、固定，即对整托货物进行打包；

叉车入库：根据物料性质，用叉车将打包好的各整托货物运至相应的存储位置；

仓库储存：根据物料的性质选择适宜的操作、控制条件进行安全存储，储存过程中产生风机运转产生的噪声 N2；

叉车出库：接到客户发货要求时，采用叉车将各整托货物运出仓库；

装车出货：将各整托货物装入集卡车内，按照订单将货物发往指定地点。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地址及产品种类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不变。

依据环评报告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材料，对项目调整的相关内容进行梳理，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变动对比情况分析见表3-5。

表 3-5 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总量增加30%及以上	总储存总量未增加	否
3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未导致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4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生产能力未增加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选址不发生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无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未新增敏感点	否
8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无调整，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未发生变动且未有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烧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调整，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及污	否

	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	----------------------------------	---	--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上述无新增污染物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动。因此，上述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4.1.1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施工过程中土方挖掘、露天堆放的土方石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燃油机械等排放的尾气。

具体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4-1 施工期废气产生及处理情况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土方挖掘、堆场、车辆运输扬尘	颗粒物	(1) 建立扬尘控制的教育和技术交底制度。把环境保护知识纳入“三级教育”。对新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控制的技术交底。 (2) 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栏。 (3) 明确施工扬尘防治责任人，落实施工现场扬尘防治责任人和具体现场保洁员，并挂牌上岗。施工现场主要道路，保洁员每天进行洒水清扫。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燃油机械尾气	NO _x 、CO、SO ₂ 、非甲烷总烃等	(4) 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土方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	

(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水污染物是石料等建材的冲洗废水，在低洼地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沉淀一段时间后，用于冲洗车辆和喷洒路面。

表4-2 施工期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冲洗废水	悬浮物	在低洼地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一座，沉淀一段时间后，用于冲洗车辆和喷洒路面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物料装卸碰撞噪声、施工人员的活动噪声以及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源强详见表 4-3。

表4-3 建设项目施工机械1m处声级值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级	治理措施
1	推土机	90	①在施工过程中，设置围墙和临时隔声围障。 ②从规范施工秩序着手，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晚间（22:00-6:00））严禁高噪声设备施工，如工艺需要连续施工，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 ③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发声设备：空压机、电锯以及电刨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考虑采用其他措施进行代替，如使用水力混凝土破碎机代替风镐，这都将大大降低噪声源强。 ④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⑤施工车辆，特别是重型运载车辆的运行线路和时间，应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区域和敏感时段。
2	挖掘机	90	
3	装载机	85	
4	空压机	95	
5	机振捣棒	90	
6	电锯、电刨	95	

(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表4-4 施工期固废产生量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吨)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施工垃圾	205.3	土建工程垃圾在施工约 100m ³ 回填、其余部分经城市渣土管理部门批准后由其统一清运，装修工程的金属废料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生活垃圾	6.3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4.1.2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设施

(1)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仓库物料储存甲苯、乙酸乙酯、甲基乙基酮、丙烯酸树脂胶水，均为外购暂存，以密封塑料桶、密闭瓶包装形式由供应商运入厂区内，入厂验货后登记入库，仓库管理人员进行定期检查。需要使用时由专人从仓库内整桶登记领用，仓库内不涉及化学品的分装和灌装工艺，并且仓库室内为恒温恒湿环境，正常情况下没有生产性废气排放。只有仓库通风换气所产生的排气，排放的主要是室内废气，含有极少量的化学品成分，较难定量估算，通过空调系统，一般排风系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入库、出库均采用防爆电动叉车，不使用柴油或汽油，不会产生汽车尾气。因此，项目运营期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2)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长江。

表4-5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类型	环评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672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强制排风机、物料装卸的搬运噪声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尽可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4-6 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源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或套)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1	强制排风机	1	连续运行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
2	物料装卸声	1	连续运行	

(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状况见表4-7。

表4-7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生活垃圾	99	18	18	收集后外卖	环卫清运

4.2其它环保设施

该公司的环保工作由专人管理，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周边无敏感点。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与本项目配套的各类环保设施已与项目主体“三同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4-8。

表4-8 本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	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及公辅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外卖	环卫清运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本项目不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境影响批复的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通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严格遵守张家港环保局核定给予的总量指标规模，强化环境管理，使项目的运行管理满足环境保护规定要求，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建议：

a、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b、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环境意识，提倡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c、切实落实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各种环保措施。

d、加强生产设施运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注册表（张保行审注册[2019]22号）见附件2。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评价标准

废水评价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水评价标准

污染源	指标	控制限值 (mg/L)	依据标准
生活污水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
	pH	6~9(无量纲)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TP	2	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标准

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评价标准见表6-2。

表6-2 噪声评价标准

噪声类型	噪声点位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 N1-N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施工期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6.3 总量控制指标

表6-3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项目	指标 (吨/年)
废水	废水量	672
	化学需氧量	0.27
	氨氮	0.017
	总磷	0.0013
	悬浮物	0.1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监测

7.1.1 监测内容

表7-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周期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S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pH	2天	每天4次

7.1.2 监测依据

废水监测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7.2 噪声监测

7.2.1 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7-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1米（N1-N4）（东、南、西、北厂界各一个）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夜间监测1次

7.2.2 监测依据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要求实施监测。具体分析方法见表8-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见表8-1。

表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及型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TU1810紫外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AL104分析天平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XSJ-216型pH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

8.2 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过程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9.2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

2、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606-2011）、《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等文件相关要求。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方法。

3、2020年08月28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夜间风速3.3m/s，2020年08月29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1m/s、夜间风速3.2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小于5.0m/s），噪声监测仪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4、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分析测试前后，对所用的测试仪器进行了必要的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废水现场采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废

气采样仪器进现场前做好校核工作；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GB3875和GB/T17181对2型仪器的要求，在测量前后进行声校准。

9、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0年08月28日-29日)该公司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项目	监测工况
2020/08/28	新建综合厂房项目	监测两日，仓储产品正常流转，生产线满负荷运行。
2020/08/29		

备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规定：“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在2020年08月28-29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0.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0-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口	2020-08-28	6.82	130	12.3	0.730	79
		6.91	128	12.7	0.760	83
		7.03	131	11.9	0.748	81
		6.74	132	12.3	0.724	78
	2020-08-29	7.32	134	12.5	0.742	75
		7.45	133	12.3	0.768	82
		7.18	136	12.9	0.756	79
		7.54	138	12.4	0.736	78
	均值或范围	6.74-7.54	132.75	12.4125	0.7455	79.375
	标准值	6-9	500	45	2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总磷的日均值浓度符合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标准。

10.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020年08月28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2m/s、夜间风速3.3m/s，2020年08月29日天气晴，昼间风速2.1m/s、夜间风速3.2m/s。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见图3-1。

表10-2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	日期	等效声级 dB (A)		评价结果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夜间		
东厂界N1	2020-08-28	58.8	52.4	达标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南厂界N2		59.4	53.4	达标	
西厂界N3		55.1	48.6	达标	
北厂界N4		56.2	47.7	达标	
东厂界N1	2020-08-29	58.0	53.1	达标	
南厂界N2		59.7	50.3	达标	
西厂界N3		57.1	49.7	达标	
北厂界N4		55.8	46.1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10.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0.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以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10-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排放浓度 (mg/L)	接管总量 (t/a)	核定接管总量 (t/a)	达标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S1	废水量	-	672	672	达标	1、废水总量计算公式：污染物平均浓度×年排放废水量×10 ⁻⁶ /平均工况。监测期间平均工况为100%。 2、实际年用水量根据企业2020年6-8月用水量进行推算。
	化学需氧量	132.75	0.0892	0.27	达标	
	氨氮	12.4125	0.0083	0.017	达标	
	总磷	0.7455	0.0005	0.0013	达标	
	悬浮物	79.375	0.0533	0.13	达标	

1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TP SS	化粪池10m ³	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接管	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污水已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监测结果达标。
	雨污分流	/	/	/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	降噪量≥2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监测结果达标。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20m ²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固废堆场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固废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绿化		10427.25		19.8	已建设完成
事故应急措施		1100m ³ 应急池		达规范要求	已规范化建设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纳入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总量额度内；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有效处置			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		/	/

12、监测结论和建议

12.1 监测结论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为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新建综合厂房项目的验收。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2645.7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环评设计建设一级甲类仓库（1层）165平方米（建筑面积）、二级丙类芯片仓房（2层）14053.45平方米（建筑面积）、一级丙类标准厂房一（3层）13922.23平方米（建筑面积）。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年 第9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条件。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口化学需氧量及悬浮物的日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的日均值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总磷的日均值浓度符合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N1-N4等效声级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本项目施工期土建工程垃圾在施工约 100m^3 回填、其余部分经城市渣土管理部门批准后由其统一清运，装修工程的金属废料回收再利用，施工期与营运期的生活垃圾委托金港镇环卫所拖运。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的生活污水S1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注册批复要求。

12.2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维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 3、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对外排的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综合厂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张家港市保税区港澳路西侧					
	行业类别		E4790 其他房屋建筑业、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一级甲类仓库（1层）165平方米（建筑面积）、二级丙类芯片厂房（2层）14053.45平方米（建筑面积）、一级丙类标准厂房一（3层）13922.23平方米（建筑面积）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5月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一级甲类仓库（1层）165平方米（建筑面积）、二级丙类芯片厂房（2层）14053.45平方米（建筑面积）、一级丙类标准厂房一（3层）13922.23平方米（建筑面积）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年6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3		所占比例（%）		0.3	
	环评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安全环保局					批准文号		张保行审注册[2019]22号		批准时间		2019年2月1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		/		/		/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张家港保税区传感产业园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15600	联系电话		-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0.0672	0.0672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0.0892	0.27	/	/	
	氨氮		/	/	/	/	/	/	/	/	0.0083	0.017	/	/	
	总磷		/	/	/	/	/	/	/	/	0.0005	0.0013	/	/	
	悬浮物		/	/	/	/	/	/	/	/	0.0533	0.13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18	18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